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有關收購萬盛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4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3 日之公告（「前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星高科（「買方」）與南鋼股份（「賣方」）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原協議」）以收購代價人民幣 26.5 億元收購萬盛 174,305,939 股股份及衍生的所有權益，及雙方就收購事項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對原協議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及/或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前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萬盛已於 2023 年 5 月 17 日向賣方支付了分紅款共計人民幣 34,861,187.80 元。根據補充協議（一），買方已按約向賣方支付首筆收購代價人民幣 10 億元，剩餘收購代價人民幣 16.5 億元扣減該分紅款後為人民幣 1,615,138,812.20 元。雙方已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收購股份的過戶。

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雙方就收購事項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對原協議及補充協議（一）有關條款進行進一步修訂及/或補充。補充協議（二）經雙方友好協商訂立，旨在保障收購事項順利完成，其主要條款如下：

剩餘收購代價及補償金支付安排的調整

- 買方應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2 億元（其中，人民幣 122,121,546.51 元用於償付相同金額的剩餘收購代價，人民幣 77,878,453.49 元用於償付補充協議（一）項下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計算的補償金）。
-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期間，買方應以未支付的剩餘收購代價為基數按照年化 10% 的利率標準按季向賣方支付補償金。補償金的計算基數及支付日期如下：

單位：人民幣

	補償金的計算基數	支付日期
第一期補償金	1,493,017,265.69 元	2025 年 1 月 24 日
第二期補償金	1,493,017,265.69 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或買方支付第三期收購代價（定義見下文）之日（以前述日期中孰早之日為準）
第三期補償金	1,000,000,000 元	2025 年 7 月 25 日或買方支付全部剩餘收購代價之日（以前述日期中孰早之日為準）

雙方一致同意，買方有權提前向賣方清償全部或部分剩餘收購代價，如買方提前向賣方清償部分剩餘收購代價的，則自賣方收到該款項之日次日起，補償金計算基數相應扣減。

- 買方應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493,017,265.69 元用於償付相同金額的剩餘收購代價（「**第三期收購代價**」）。
- 買方應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向賣方清償全部剩餘收購代價人民幣 10 億元（「**第四期收購代價**」）。

違約金調整

若買方未按期足額向賣方支付第三期收購代價、第四期收購代價或任何一期的補償金（包括按補充協議（二）約定提前到期應付的款項）的，則買方除應繼續按照年化 10% 的利率標準按季向賣方支付補償金外，就發生全部或部分逾期的每一期款項（「**逾期款項**」），買方應按該逾期款項的約定支付日至買方支付完全部該逾期款項之日（不含當日）的實際天數，以該逾期款項的金額為基數按照年化 5% 的罰息率向賣方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

補充協議（二）為對原協議與補充協議（一）的修訂及/或補充，補充協議（二）與原協議、補充協議（一）有任何不一致的，以補充協議（二）約定為準，補充協議（二）未約定的，均應繼續適用原協議與補充協議（一）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